

# 阿里山鐵路的存續危機與處理建議

蘇昭旭

2008年10月14日23K處的坍方，產生了政府林務局與民間宏都公司修復預算動支的爭議。因為爭議而擱置修復，阿里山鐵路中斷危機就此發生。火車沒有開，龐大的薪資負擔，逼得宏都公司必需裁員、減薪、離職持續發酵，最後整個鐵道體系頻臨崩解。直到2009年1月23K，處勉強用接駁方式的通車，然而旅客必須下車步行接駁長達半小時，跟公路的旅行時間相比增加一倍，成本更是加倍，民眾怨聲載道，搭乘人數稀少，對於鐵道營運只是治標不治本。阿里山鐵路的存續令人擔憂。

由於宏都公司乃是建設公司起家，對於鐵道經營外行，又受制於內部建設公司人事卡位的壓力，以至於在專業的鐵道經營與教育訓練完全停擺，以消極經營應付度日，把經營的重點擺在如何通過環評，完成阿里山的飯店，背離原本投標的承諾，阿里山鐵路的存續與未來，令人關注。以下的建議，希望政府應持續關心，交通部與林務局應該有效監督宏都公司，加以改善。

第一，阿里山鐵路重新檢討天災搶修預算編列制度。

過去阿里山鐵路由林務局經營，只要路線中斷，林務局一定會盡快搶修，自從2008年6月民營化之後，已經不是政府所經營，由於卡在法令問題，天然災害修復預算編列，80%由政府出資，20%由民間公司出資，卻因為政府法令與民間公司作業程序與認知爭議，延宕許久，遊客信心喪失，商譽傷害損失難以估計。這種卡在法令的預算執行，拖延時間，人禍更勝於天災。其實，鐵道救災如同救火，而民營化之後的阿里山鐵路，政府不能以民營鐵路，事不關己的態度，要有社會責任。民營公司要有公民意識，不可放任鐵路中斷，拖過搶修黃金時機。慢慢等預算編列執行，等到鐵路修好之時，卻已經失去經營能力，鐵路員工卻因為長久不耐半薪，士氣低落，紛紛離職。屆時鐵路修復完成，卻也沒有正常營運的能力，著實令人痛心！因此，應該重新檢討天災搶修預算編列制度，80%由政府出資，20%由民間公司出資比例，應該重新檢討。

第二，阿里山鐵路要建立路線中斷的危機處理機制 SOP。

歷年來阿里山鐵路因為天災，幾乎年年都有路線中斷的事件，23k的坍塌事件，並非偶然。這九十多年來，除了重大天災如921大地震，如果只是短時期的中斷，就是搶修通車；如果是長時期的中斷，一定有補救措施，必有接駁服務。絕不可以放任鐵道營運荒廢。例如屏遮那大斷崖下的46號隧道，是有名的搭橋接駁地點，十字路車站也多次成為鐵公路的接駁站。對於長時期的鐵道中斷，絕對不可以輕易以減半薪去應付了事，瓦解團隊士氣！一定得另外找到營運的舞台，讓員工繼續工作下去，除了盡速建立接駁便道，讓登山本線繼續營運之外，開行阿里山支線區間車，盡快讓眠月線、水山線通車，別讓財務缺口擴大。因此，建立路線中斷的危機處理機制 SOP，絕對是當務之急。

第三，阿里山鐵路要建立鐵道人力資源的教育訓練制度。

鐵道員工是專業的服務業，人員需要訓練才能上線工作。由於宏都公司乃是建設公司起家，對於鐵道經營外行，完全沒有教育訓練部門，也沒有教育訓練制度，新聘員工以邊看邊學的方式工作，對於營運安全十分危險。當鐵道斷了，鐵道公司財務吃緊，成本壓力龐大直接裁員80%，這些林務局轉任的資深員工與受過訓練的營運人員，基層員工無法容忍每個月

僅一萬元出頭的薪資，員工蘊釀爆發出走潮，營運團隊重創！只好以很低的薪資聘請新人工作，在沒有教育訓練的機制之下，鐵路營運安全堪虞，無人可以把關。而鐵道員工是專業的服務業，事關營運安全，絕不容許精英流失，重建很難！鐵道可以修得回來，損失的錢可以要回來，但是團隊瓦解重建很難！臨時低薪找來的員工，對公司沒有向心力，因此，要建立鐵道人力資源的教育訓練制度，宏都公司不能以建設公司體制為由規避，遲遲不走向正軌。

第四，在宏都公司步向正軌之前，阿里山的飯店應該停止環評。

在阿里山鐵路民營之後，整體社會觀感對於宏都公司觀感不佳，缺乏專業與社會責任心，23K 的中斷五個月完全沒有修復。因此，該是政府出手援助的時候了，舊政府的錯誤，新政府也不該坐視不管。如果阿里山鐵路真的是台灣的國寶，是台灣的驕傲，透過輿論的力量，呼籲全民關注，如果最壞的結局，最後這個 BOT 與 OT 案真的難以為繼，結果全民都是無辜的受害者！因此籲請交通部與林務局，啟動補救機制，在宏都公司走向正軌之前，包含天災搶修預算編列制度，路線中斷的危機處理機制 SOP，鐵道人力資源的教育訓練制度，在還沒有完成之前，阿里山的飯店應該停止環評。一旦阿里山的飯店環評通過，宏都公司直接將利益擺在飯店，阿里山鐵路更不可能步入正軌經營，未來存續令人擔憂。

綜觀台灣從高鐵、高捷、阿里山鐵路所有的 BOT 案，一旦交予民間之後，好像就此"放生"了一樣，從此不在乎社會公益是非問題，是否有違社會正義與觀感，與違反公共利益。好像不是政府經營，就好像沒有『公共利益』這個問題。如果所有的 BOT 案沒有維護『公共利益』的 enforcement，台灣一切的"BOT"與政府 "放生"何異？或許，政府更應出手挽救或重審這個阿里山鐵路 BOT 與 OT 案，的確是當務之急。（作者為大葉大學電機系講師）